

项目编号：KHRC-ZB-202501

岚皋县城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坤禾锐创

采购人：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陕西坤禾锐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特 别 提 醒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 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c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岚皋县城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城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www.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28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HRC-ZB-202501

项目名称：岚皋县城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岚皋县城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施工图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50,000.00元	650,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29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并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设计单位，投标人资质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qiye.sxxzsp.cn:29086/qualification>）可查询，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www.sxggzyjy.cn）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8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购买须知：（1）磋商供应商使用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2）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3）磋商供应商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2025年07月24日下午23时59分，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开标前必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上传电子文件，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开标时携带CA锁用于解锁文件。（5）请各磋商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8）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河滨大道17号

联系方式：189925090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坤禾锐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屈家河社区南环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5号楼5层

联系方式：159911962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15991196292

陕西坤禾锐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7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50160553216 地 址：岚皋县城关镇河滨大道17号 联系人：胡主任 电 话：18992509052
2	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坤禾锐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屈家河社区南环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5号楼5层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5991196292 电子邮箱：1725390327@qq.com
3	项目名称	岚皋县城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4	项目概况	岚皋县城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1项（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5	采购预算	650000.00元
6	服务期限	15日历天
7	服务范围	甲方指定范围。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行业标准和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投标人资质要求	（1）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

		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并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设计单位，投标人资质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qiye.sxxzsp.cn:29086/qualification）可查询，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7月28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3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1份。 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递交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内容一致的纸质版2份和电子版U盘1份（包含投标文件PDF签章版）。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发出。
18	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接收部门：陕西坤禾锐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吴工 联系电话：159 9119 6292 邮箱：1725390327@qq.com
19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安财采管【2022】4号）

20	磋商预备会 (答疑会)	不召开
21	磋商响应人的替代方案	磋商响应人提交的替代方案不予考虑
2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安康市本级）中随机抽取。
24	成交服务费	由 <u>成交供应商</u> 支付。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参照 <u>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u> 计算优惠后向“陕西坤禾锐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2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规定及办理流程	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3、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 S X S T F ” 的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	---

		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	--	---

二、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坤禾锐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城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29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城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并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设计单位，投标人资质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qiye.sxxzsp.cn:29086/qualification>）可查询，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

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2.2.1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2.2.3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三、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第四章 商务条款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 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次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邮箱 1725390327@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6 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7.3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响应方案

八、服务承诺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或资料

十、供应商业绩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8.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8.3.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806289d7cf3b.html](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

8.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500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的则视为废标。

9.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SXSTF），并确保电子响应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 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

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3.3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806289d7cf3b.html](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磋商文件第五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4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17.4.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投标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投标单位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17.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传；
- （6）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

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17.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5.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7.5.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六、磋商与评审

18. 电子响应文件开启和解密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述人员一致)至少应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后，工作人员依次导入评标系统。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0.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4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资格 审 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并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设计单位，投标人资质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qiye.sxxxzsp.cn:29086/qualification ）可查询，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	加盖公章、以

		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响应文件为准
	信用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20.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有效性审查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资格证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

		明资料	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 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服务期、服务质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0.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8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9 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磋商总报价不高于采购限价的为有效报价，磋商总报价超过本工程采购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否决磋商处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 2.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3.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服务方案 (满分70分)	技术方案 (10分)	技术方案：投标方案描述详细、可靠性等、思路清晰合理，有明确的工作程序，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及服务要求，技术路线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外业调查核实等工作流程、成果数据制作、数据处理及分析等工作流程和工作内容进行全面合理的技术设计。 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先进成熟且逐条详细说明了得5.1~10分；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条理一般，但逐条详细说明了得3.1~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差，但逐条说明了得1~3分；其他的不得分。
	需求分析 (6分)	需求分析思路清晰合理准确、完整。条理清晰且逐条详细说明了得3.1-6分；需求分析思路含糊、条理不清，未逐条详细说明了得1-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具有切实可行的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保证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3.1-6分；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基本完备，内容基本能保证设计工作完成得1-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 (6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服务期限要求描述细致得当得3.1-6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能满足服务期要求，描述简单得1-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工作协调机制 (6分)	工作协调机制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预见性，能够提高沟通协调效率，有效促进工作进展的得3.1-6分；工作协调机制基本合理，能够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团队管理制度 (5分)	项目组织管理团队健全，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明确，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3.1-5分；有组织管理团队，人员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基本有能力完成项目得1-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综合考核供应商所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能否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等。合理化建议内容有针对性、合理且逐条详细说明了计3.1-5分；合理化建

		议内容含糊未突出重点，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1-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6分)	所获职称证书：项目主要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6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其他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人员 (8分)	项目团队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3人，每增加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及措施 (6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措施承诺(验收配合、后期技术服务、设计变更等事项)，服务措施承诺内容全面，可行性强的得3.1-6分;服务措施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业绩 (6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06月至今)类似施工图设计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5分，最高不超过6分。须提供复印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横向对比，自主赋分，缺项或漏项时该子项不得分。		
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磋商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作为磋商成交候选人。	
备注： 1) 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 2) 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文件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6) 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21.3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1.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分标准，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价格扣减政策；参与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8）投标供应商如若能达到采购人需求提供节能产品的，采购人可优先采购。

22.4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七、合同授予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详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

2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支付，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参照 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 计算优惠后向“陕西坤禾锐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单位没有按照上述第25.2条及26.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

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27. 拒绝商业贿赂

27.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8. 其他情况说明

28.1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岚皋县城关镇河滨大道17号

电 话：1899250905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坤禾锐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屈家河社区南环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5号楼5层

联系电话：15991196292

电子邮箱：1725390327@qq.com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岚皋县城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二、项目地点：岚皋县城北。

三、服务期：15日历天

四、服采购内容：

岚皋县城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1项

五、采购需求

技术、服务及验收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经专家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能科学指导项目建设。

六、技术要求

（一）设计依据与规范标准

严格遵循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停车场规划设计规则》《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建筑结构荷载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等。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策、规划要求及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文件精神，确保施工图设计与项目前期工作有效衔接。

（二）设计深度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能够直接指导施工，满足工程招标、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安装及工程验收等各环节的需求。

各专业设计文件内容完整、准确，图纸清晰、规范，标注齐全，无错漏碰缺现象。计算书的计算过程严谨、结果可靠，能够支撑设计成果的合理性。

（三）专业协调与整合要求

各专业设计之间应紧密协调配合，确保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化等专业设计相互衔接、统一一致，避免出现专业冲突和设计矛盾。

设计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内部审核机制，在各专业设计完成后进行跨专业会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图设计的整体质量。

（四）安全与可靠性要求

施工图设计应充分考虑停车场的使用安全，在结构设计、消防设计、电气安全、交通安全等方面采取可靠的技术措施，满足相关规范对安全疏散、防火防爆、防雷接地、防坠落等

的要求。

选用的材料、设备及技术方案应成熟可靠，具有良好的耐久性和稳定性，确保停车场在设计使用年限内能够安全稳定运行。

（五）经济性与节能性要求

在满足功能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施工图设计应注重经济性，合理优化设计方案，控制工程造价。选用性价比高的材料和设备，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贯彻节能、环保理念，在照明、通风、给排水等系统设计中采用节能型设备和技术，如LED 照明灯具、变频水泵、雨水回收利用系统等，降低停车场的运行能耗和对环境的影响。

（六）设计服务要求

设计单位应提供必要的现场技术服务，包括参加施工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参与工程验收等，及时响应业主及施工单位的技术咨询。

配合业主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根据审查意见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查。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出具正式的设计变更文件，并对变更内容的合理性和安全性负责。

七、成果文件

1. 纸质版成果：施工图蓝图8套。
2. 电子版成果：CAD及pdf文件。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二、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遵照磋商文件、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的服务及承诺。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成果完成，发包方向设计单位支付编制费总额的80%；通过评审后，发包方向编制单位支付全部编制费余款。

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五、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六、保密要求

(1)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设计报告及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3) 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中标人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定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八、验收要求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订设计方案，提交设计方案终稿。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经采购人同意，出现随意变动实施人员或后期提供服务跟进不到位等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KHRC-ZB-202501

规划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岚皋县城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发包单位: 岚皋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设计单位: 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单位： 岚皋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设计单位：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按时、优质完成委托任务，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及设计费用详见下表。

第三条 发包单位应向设计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编制任务书	1	合同签订时	

第四条 设计单位应向发包单位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成果资料纸质版8份，电子版资料1份，文本格式为CAD、PDF格式，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15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共计：_____元整，（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付款时设计方须向发包方开具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支付方式： 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成果完成，发包方向设计单位支付编制费总额的80%；
通过评审后，发包方向编制单位支付全部编制费余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单位责任：

6.1.1 发包单位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编制单位提交编制任务书，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单位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编制单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单位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单位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编制单位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单位应按设计单位所耗工作量向设计单位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单位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单位应保护编制单位的投标书、编制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编制单位同意，发包单位对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单位应负法律责任，设计单位有权向发包单位提出索赔。

6.2 设计单位责任：

6.2.1 编制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单位提出的编制要求，进行发难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经甲方确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编制单位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6.2.3 编制单位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单位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编制单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5 编制单位应保护发包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单位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发包单位有权向设计单位索赔。

6.2.6如果发包单位需转让项目，本实施方案随项目同时转让，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单位按照设计单位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用。实际设计费用不足预付款时，编制单位将剩余预付款退还发包单位；实际设计费用超过预付款时，发包单位只需按合同约定将超出预付款部分的设计费用支付给设计单位。

7.2发包单位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单位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单位。发包单位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7.3编制单位对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编制单位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单位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因此给发包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7.4由于编制单位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实施方案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承担逾期违约金。

7.5合同生效后，编制单位要求终止合同，编制单位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派专业人员解决现场有关问题，负责向发包单位进行基础资料提供、处理相关问题、配合评审等工作。

8.2发包单位委托编制单位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7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单位贰份，编制单位贰份。

8.8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其它约定事项：

- 1、现场服务及变更设计视工作量确定时间,原则上24小时处理,以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
- 2、在服务阶段工程变更管理应通过甲方代表同意方可生效。

发包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KHRC-ZB-202501

岚皋县城北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响应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或资料
- 十、供应商业绩

一、响应函

陕西坤禾锐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SXSTF）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七、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 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日历天)	质量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				

注：1、若本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报价表内容有矛盾，以本表中内容为准。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并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设计单位，投标人资质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qiye.sxxzsp.cn:29086/qualification>）可查询，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陕西坤禾锐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1、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岚皋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陕西坤禾锐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4)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岚皋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陕西坤禾锐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

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_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5) 声明

注：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声明函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8) 非联合体声明

致：陕西坤禾锐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说明	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

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坤禾锐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坤禾锐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坤禾锐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 1. 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响应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标准结合实际情况自主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附表：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主要类似业绩					
注册资格			是否单位长期雇员		
备注					

(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证书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无效。)

(2) 人员配备表简历表（一人一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主要类似业绩					
注册资格			是否单位长期雇员		
备注					

(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证书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无效。)

(3) 拟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拟任职务
1								
2								
3								
...								
...								

(注：附人员的证书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无效。)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或资料

十、供应商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 1.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